

证券代码：300324

证券简称：旋极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7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隆庆街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 1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邹卫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88.7336 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生产电子式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器、壁挂

式新风处理设备、落地式空气处理设备、吊顶式空气处理设备；专业承包；提供智能建筑产品、节能产品、水利监测及水文监测产品的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装工程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供热服务；暖通系统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923.17	205,791.96
负债总额	122,824.31	137,258.05
净资产	73,098.86	68,533.91
	2018年1-3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40,487.82	180,111.19
利润总额	5,297.07	24,778.17
净利润	4,564.95	21,002.95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担保

-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贷款用途：日常经营

（二）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隆庆街支行提供担保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隆庆街支行
- 2、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贷款用途：日常经营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9,5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豪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泰豪智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项目发展前景广阔，完全有能力偿还此笔资金。泰豪智能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泰豪智能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对泰豪智能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泰豪智能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隆庆街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